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林欣儀  
電話：037-559766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yi0116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10043987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26971\_111D2013223-01.pdf、111D026971\_111D201322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告本縣銅鑼鄉新隆河支流八燕坑溪、麻園溪及九份溪流域實施封溪護魚措施」公告及護魚區段圖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2月24日農授漁字第1110206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公告修正本府110年10月28日府農漁字第1100200433B號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苗栗縣警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本府行政處(請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